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

南建设〔2017〕79号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17〕91号）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建管函〔2017〕279号）精神，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7年5月11日

(联系人：郑佳兴、鞠轶星，联系电话：0757-81213205、
86237810)

佛山市南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国民经济投资效益、建筑业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17〕91号）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建管函〔2017〕27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佛山市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工作部署，巩固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成果，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

管”两个重点，坚持企业管理与项目管理并重、企业责任与个人责任并重、质量安全行为与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并重、深化建筑业改革与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重，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着力构建质量安全提升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用3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使全市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到2019年底，全市工程质量安全法规体制、保证体系、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基本健全，“两书一牌”签订率达到100%；工程质量安全实现网格化信息管理；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得到有效控制，竣工交付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均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其它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99%以上；工程安全监管责任措施有效落实，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逐年下降。

三、组织架构

成立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

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麦满良 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黄玮瑜 副局长

谢寅龙 总工程师

成 员：周群建 建筑市场监管科负责人

梁炳祥 物业管理科负责人

邝俭都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负责人

刘剑桢 设计科负责人

曾成斌 区地震办负责人

黎俭浦 区建筑工程质量质监站负责人

徐 琼 区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人

林 青 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负责牵头处理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单位）各派一名同志配合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

1. 严格履职尽责，督促落实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研究出台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强化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工程建设四项基本制度，建立投

资项目综合成效评估、审计管理机制，健全项目执法检查 and 后评价制度，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压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商品混凝土生产等单位的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建立自我规范、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推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有效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建管科牵头，质安科、设计科、散水办、检测站配合。

2. 严格项目监管，强化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等规定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

质安科牵头，建管科、设计科、质监站配合。

3. 严格动态监管，落实从业人员质量安全责任。建章立制，逐步完善现行工作措施，强化工程质量安全投入保障，通过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三库一平台，以及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执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落实从业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规范从业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从业人员。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强制培训制度。

建管科牵头，质安科、设计科、质监站配合。

4. 严格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实行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订、新竣工工程项目设立永久标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加大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力度，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及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予以公示，对相关注册执业人员提请发证机关给予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强化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对失信企业、个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公开曝光，逐步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诚信体系，实现质量管理的良性循环。

质安科牵头，建管科、设计科、质监站配合。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1.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选登区优秀勘察设计工程评选活动中的优秀作品，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指导区勘察设计协会做好全区优秀勘察设计工程评选活动，鼓励勘察设计单位多出精品。

设计科牵头，建管科、质安科、质监站配合。

2. 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完善工程质管控体系，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推进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推广质量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施工现场样板引路、质量行为标准化管理、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控制。推广应用简洁、适用、易执行的岗位标准化手册，细化质量关键岗位职责，将质量责任落实到人。

质安科牵头，建管科、设计科、质监站配合。

3. 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将评定工作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和安全管理标准化，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深化佛山市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一张图”系统）对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监测预警。

质安科牵头，建管科、设计科、质监站配合。

（三）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1. 推进信息化技术应用。组织开展 BIM 技术宣贯。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利用已经投入运行的“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实现施工图审查及监管工作的信息化和标准化。建立佛山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借助信息化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实现建筑市场与工程质量安全“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

设计科牵头，质安科、建管科、质监站、物业科配合。

2. 推广工程建设新技术。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推广应用，利用宣贯讲座、组织专家对申报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现场检查的形式，大力推广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推广应用工程建设专有技术和工法，以技术进步支撑装配式建筑的新型建造方式发展。

设计科牵头，质安科、建管科、质监站配合。

3. 提升减隔震技术水平。推进减隔震技术应用，按照省住建厅工作要求建立减隔震装置工程报告制度和质量检测制度，提高减隔震工程质量。

地震办牵头，设计科，质安科、建管科、质监站、检测站配合。

（四）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1. 落实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落实《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信息化管理工作制度》，保证审图留痕，落实审查人员审查责任。抓好《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变更行为。推行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的试点，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安全控制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检测行业的监管，严格落实规范标准和行业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公平、有序、诚信的检测市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整治，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违规行为，不断净化工程质量检测市场。推进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重点完善企业、注册人员、项目和诚信数据库的数据采集质量，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的工程质量诚信档案、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严重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质安科牵头，设计科、建管科、质监站、检测站配合。

2. 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创新和改革现有的监管方式，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整合监管资源，将实体质量监督和行为监管相结合，推行标准化执

法，充分利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移动执法、远程视频监控、现场实时监测等现代信息技术辅助解决质量安全监管难题、激发质量安全监管活力。深入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发生事故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新建工程抗震设防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落实专家审查、执行审查意见情况，以及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质监站牵头，质安科、设计科、建管科、地震办、检测站配合。

3. 加强队伍建设，多方式强化监管力量。加强监督队伍建设，保障监督机构和经费。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监管人员素质和能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高监管执法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升监管效能。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检查，多方位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解决监督人员不足问题，完善监督层级考核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质监站牵头，建管科、质安科、设计科配合。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7年4-5月）

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动员会议，向各有关单位和各企业传省、市提升行动的有关精神，积极部署本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二）组织实施（2017年5月—2019年12月）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和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要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抽查抽测的基础上，每半年对本地区在建工程项目全面排查一次。我局在各镇（街道）和区质监站检查的基础上，每半年对部分地区工程项目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和提升行动督导检查，并定期通报我区开展提升行动的进展情况。区局相关科室、区质监站、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在工作过程中要加强舆论宣传和信息汇总报送工作，以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及时向我局报送工作中的重大举措、重要行动配合、重要宣传成果、重要工作亮点等。相关信息请于每季度中报送至我局。

（三）总结推广（2020年1月）

区局相关科室、区质监站、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对本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深入分析问题及原因，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我局对提升行动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南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计划表

附件

南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计划表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任务报告节点 (各配合部门提交节点报告给牵头部门,牵头部门 汇总提交质安科)
(一)落实 主体责任	1.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	建管科牵头,质安科、设计科、散水办、检测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2. 严格项目监管,强化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	质安科牵头,建管科、设计科、质监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3. 严格动态监管,落实从业人员质量安全责任	建管科牵头,质安科、设计科、质监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4. 严格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质安科牵头,建管科、设计科、质监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二)提升 项目管理 水平	1.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	设计科牵头,建管科、质安科、质监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2. 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	质安科牵头,建管科、设计科、质监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3. 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质安科牵头,建管科、设计科、质监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任务报告节点 (各配合部门提交节点报告给牵头部门,牵头部门 汇总提交质安科)
(三)提升 技术创新 能力	1. 推进信息化 技术应用	设计科牵头, 质安科、建管 科、物业科、 质监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2. 推广工程建 设新技术	设计科牵头, 质安科、建管 科、质监站配 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3. 提升减隔震 技术水平	地震办牵头, 设计科,质安 科、建管科、 质监站、检测 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四)健全 监督管理 机制	1. 落实主管部 门质量安全监 管责任	质安科牵头, 设计科、建管 科、质监站、 检测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2. 创新工程质 量安全监管模 式	质监站牵头, 质安科、设计 科、建管科、 地震办、检测 站配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3. 加强队伍建 设,多方式强化 监管力量	质监站牵头, 建管科、质安 科、设计科配 合	2017.6.20; 2017.9.20; 2017.12.20; 2018.3.20; 2018.6.20; 2018.9.20; 2018.12.20; 2019.3.20; 2019.6.20; 2019.9.20; 2019.12.20。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综合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